

工作重點

2021-22年度工作的主要數字

提出 **7,308** 項
索取交易及帳戶紀錄的要求

就 **220** 宗個案展開調查

針對 **168** 名
人士及公司進行民事訴訟

對持牌機構及人士合共罰款
4.101億 元

7,163 宗
新的牌照申請

截至2022年3月31日：
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

的總數達 **48,401**

包括
3,231 家持牌機構

對中介機構進行了
262 次現場視察

發出 **111** 份新聞稿

向業界發出 **85** 份通函

處理 **67** 項
與金融科技有關的查詢

處理 **4,041** 宗
對中介人及市場活動的投訴

截至2022年3月31日：

有 **2,849** 項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包括 **866** 隻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

接獲 **306** 宗上市申請

監督 **385** 宗
與收購有關的交易和申請

工作重點

優化監管的措施	
資本市場交易	就在香港進行資本市場交易的簿記建檔及配售活動的操守規定發表諮詢總結，藉以釐清中介人的角色及訂明應達到的標準
勝任能力規定	就有關更新適用於中介人及個人從業員的勝任能力框架的建議，發表諮詢總結
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存管人	就為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存管人引入新的受規管活動(第13類受規管活動)的建議，發表諮詢總結，並就界定第13類受規管活動的方針，及對附屬法例以及證監會的守則和指引作出的修訂，展開進一步諮詢
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 (投資相連壽險計劃)	與保險業監管局合作對投資相連壽險計劃進行全面檢視，並在諮詢其他持份者的意見後發出通函，就有關計劃的產品設計提供經加強的指引
投資者識別碼	就香港證券市場在交易層面上實施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及引入適用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的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發表諮詢總結
打擊洗錢	就建議修訂證監會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發表諮詢總結。有關修訂旨在使本會的指引與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標準看齊，並就實施風險為本的措施提供額外指引
場外衍生工具結算制度	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就在有關制度下新增計算期間展開聯合諮詢 就金融服務提供者的名單的年度更新，與金管局發表聯合諮詢總結文件
集資退休基金	就修訂《集資退休基金守則》發表諮詢總結。有關修訂已於2021年12月生效

市場發展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pecial purpose acquisition company, 簡稱SPAC) ¹	為實施新制度而對《上市規則》作出的修訂已於2022年1月1日生效。截至3月31日, 共有11家SPAC提交了上市申請, 其中一家已經上市
A股指數期貨	於2021年10月推出的MSCI中國A50互聯互通指數期貨合約提供額外的風險管理工具, 以對沖因投資內地A股市場而承擔的風險
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traded fund, 簡稱ETF)	ETF首次在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實現互掛 內地及香港的交易所和結算所發出聯合公布, 表示已就合資格ETF納入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安排達成共識 認可了首三隻追蹤MSCI中國A50互聯互通指數的ETF 認可了香港首隻碳排放配額期貨 ² ETF
無紙證券市場	《2021年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修訂)條例》已制定, 讓香港得以實施無紙證券市場
跨境理財通	跨境理財通業務試點計劃在2021年10月推出, 香港有19家銀行初步合資格提供相關服務
基金互認安排	香港與泰國基金互認安排在2021年6月生效, 藉此容許合資格的香港及泰國公眾基金透過簡化程序, 在對方市場分銷
股票掛鈎投資工具	認可了首隻與合資格美國上市股票掛鈎的零售股票掛鈎投資工具
槓桿及反向產品	認可了首批追蹤台灣股票指數的槓桿及反向產品、首隻原油期貨反向產品及首隻黃金期貨反向產品
資助計劃	政府的資助計劃推出, 為在香港設立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上市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提供資助

1 SPAC透過上市籌集資金, 目的是為了在較後階段收購SPAC併購目標的業務(SPAC併購交易), 而SPAC併購交易須在預設期間內完成。

2 通常稱為碳期貨。

工作重點

市場發展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引入法定轉移註冊地機制，及註冊了首隻將註冊地轉移至香港成為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開曼群島私人公司型基金
虛擬資產	政府就證監會可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規管中央虛擬資產交易所的立法建議，發表諮詢總結 本會與金管局發布了一份聯合通函，向有意分銷虛擬資產相關產品，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及就虛擬資產提供意見的中介人提供指引
數碼化發牌平台	推出新一代全面數碼化發牌平台，並規定所有牌照申請、通知書及監管文件均須透過WINGS ³ 提交
寬免牌照年費	寬免超過48,000家中介機構及持牌人士在2022-23財政年度的牌照年費，為業界節省約2.4億元

監督	
上市申請	接獲306宗上市申請，包括來自14家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及33家尚未有盈利的生物科技公司的申請
收購事宜	監督385宗與收購有關的交易和申請 與聯交所於2021年5月就合作打擊涉及新股上市的失當和不當行為發出聯合聲明
企業行為	為實踐本會就防止企業失當行為而採取的前置式監管方針，我們根據第179條 ⁴ 就53宗個案發出指示以收集更多資料，及就四宗個案發信予上市公司以闡述本會所關注的事項
檢討聯交所的工作	就聯交所於2019年及2020年規管上市事宜的表現，發表檢討報告
視察	對中介機構進行了262次現場視察，從中發現了超過1,400宗違反證監會規則的個案

³ WINGS是證監會於2019年1月推出匯集電子表格及線上資料提交服務的網上平台。

⁴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權證監會，強制任何人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監督	
與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相關的風險及運作上的抵禦能力	發出一份通函連同相關報告，當中列出為防止和應對業務受干擾，以及管理遙距工作的風險而須遵守的監管標準及措施。另外亦發出其他通函，以鼓勵持牌機構考慮將接種疫苗視為營運風險管理工作的一個關鍵部分，及提醒持牌機構檢視其業務延續計劃
財政困難及人手問題	就緩減因財政困難及主要職員突然無法履行職務而對投資者造成的風險和影響，及為有序地結束業務而制訂計劃的需要，提供詳細的指引
利潤幅度	分享我們在一項主題檢視 ⁵ 中，就中介機構所收取的利潤幅度、相關作業手法以及披露交易相關資料的情況而觀察到的主要事項
非交易所買賣投資產品	聯同金管局就有關銷售非交易所買賣投資產品 ⁶ 的首項聯合年度調查發表報告
外匯活動	與澳大利亞證券及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就有關環球金融機構於香港和澳洲的外匯業務及運作的協作式主題檢視，發表聯合通函
資產及財富管理	發表2020年《資產及財富管理活動調查》，提供有關香港資產及財富管理業的全面概覽

執法	
監察	因應對股價及成交量異動所進行的監察活動，向中介機構提出了7,308項索取交易及帳戶紀錄的要求
調查及檢控	展開220項調查，對三名人士和一家公司提出28項刑事控罪，以及成功令有關人士和公司被定罪
重大紀律行動	譴責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在利便客戶活動方面嚴重違規，並處以罰款3.4825億元 譴責UBS AG及UBS Securities Asia Limited犯有多項監管缺失，並處以罰款1,155萬元
網上投資騙局	聯同香港警務處、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與新加坡警察部隊，對一個涉嫌進行跨境“唱高散貨”操縱計劃的集團採取聯合行動
不受規管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	發出一份聲明，明確指出幣安集團旗下並無任何實體已獲得發牌或註冊以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並呼籲投資者不要投資於在不受規管的平台上發售的股票代幣

5 該項主題檢視是由本會與金管局在2020-21年度同步進行。

6 例如集體投資計劃、債務證券、結構性產品、掉期及回購交易。

工作重點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

跨機構督導小組 ⁷	發表對香港碳市場機遇的初步可行性評估，同時公布推動金融生態系統邁向碳中和的下一步行動
資產管理公司對氣候相關風險的管理	就修訂《基金經理操守準則》發表諮詢總結。經修訂後的《基金經理操守準則》規定，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基金經理須在投資及風險管理流程中考慮氣候相關風險，並向投資者作出適當的披露
環境、社會及管治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簡稱 ESG) 基金	發出一份通函，當中載列有關ESG基金(特別是以氣候相關因素為重點的基金)的披露和年度評估的加強規定
氣候變化全球峰會	本會行政總裁歐達禮先生(Mr Ashley Alder)在第26屆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上，講述可持續性披露及成立國際可持續發展準則理事會的重要性

監管合作

香港	分別聯同香港警務處及廉政公署採取涉及上市公司的聯合行動
內地	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舉行兩地監管機構高層會晤第九次及第十次會議，討論跨境監管合作及市場發展措施
國際	歐達禮先生主持了國際證監會組織 ⁸ 理事會的多場網上會議，討論新冠疫情的應對措施、非銀行金融機構的中介活動、可持續金融、加密資產及外判事宜
	回應了95項由海外監管機構和業界團體發出有關資訊交流和舉行雙邊會議的請求

持份者

證監會論壇	在2021年11月25日舉辦第四屆證監會論壇，讓監管機構的高層人員及業界領袖就香港作為中國的國際金融中心的獨特角色及前景，以及其他監管及熱門議題交流意見
新增警示	在本會網站推出一項新的警示，提醒公眾注意懷疑屬集體投資計劃的非認可投資安排，因為這些產品不得在香港向公眾發售

⁷ 香港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由證監會與金管局共同領導，成員亦包括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環境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保險業監管局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⁸ 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